數位發展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九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五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人事處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人事處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人事處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人事處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人事處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合計				三七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